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年6月·呼和浩特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3
二、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10
三、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5
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五、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3
六、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5
七、公司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八、关于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7
九、关于改选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2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一项，与会股东及代表听取报告和议案：

- 一、审议《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二、审议《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三、审议《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七、审议《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改选公司部分董事
- 九、改选公司部分监事

第二项，与会股东及代表讨论发言

第三项，与会股东及代表投票表决

1.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统计结果
2.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3. 宣读《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与会代表签署会议文件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面对 2015 年经济发展新常态与电力市场新变化，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不断强化决策质量，认真落实股东大会要求，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经营发展新形势。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 2016 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5 年工作回顾

(一) 指导督促公司管理层，确保企业持续稳定运营

1. 夯实安全基础，落实环保责任

2015 年，公司全面落实电厂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所属电厂全部通过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确认，全年未发生人身、设备、火灾、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

公司在全部机组完成环保改造的基础上，积极推行超低排放改造。公司 30 万千瓦等级及以上机组全部通过环保部组织的优秀两型企业验收，年内累计投入节能环保资金 4.54 亿元，用于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2. 密切关注市场动态，超前谋划布局

为应对需求侧增幅下降、供给端宽松的电力市场，在努力争取基础电量的同时，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与区域内

电厂开展电量置换。公司所属电厂 2015 年交易电量达到 120 亿千瓦时。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电改政策，与控股股东北方电力共同出资设立了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这是国内第一家发电上市公司参与设立售电公司，将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对大用户开展电热营销工作，以实现市场扩张及可持续发展。

3. 加强成本管控，尽力消化市场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受宏观经济调整、区域市场产能过剩的影响，公司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及售电量出现下降。对此，公司首先立足于自身，挖潜增效，严格落实成本和费用控制措施。

——推行“阳光采购”，全年标煤单价完成 281.48 元/吨，同比下降 40 元/吨。

——加强精细化管理，材料费、修理费等运营成本同比节约 1.53 亿元，降幅达 20.65%。

——合理统筹调度资金，充分利用年内五次下调基准利率的有利时机，降低存量及新增贷款资金成本，并通过开展中期票据、融资租赁等业务拓展低成本融资渠道，全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8,573 万元。

4. 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82.15 亿元，净资产 137.0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13%。股本总额 58.08 亿股。

——年末公司装机容量 930.84 万千瓦。

——发电利用小时完成 4,442 小时，发电量 413.45 亿千瓦时，售电量 380.41 亿千瓦时，售热量 633 万吉焦，煤炭销售量 423.19 万吨。

——实现营业收入 108.29 亿元。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101.43 亿元，热力销售收入 1.67 亿元，煤炭销售收入 4.8 亿元。

——实现利润总额 15.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99 亿元，每股收益 0.12 元。

(二)调整资本资源配置，稳步推进转型发展

1. 考虑到公司所属控股项目蒙华海勃湾发电公司在电改后不再具有区域竞争优势，董事会及时做出了启动转让该项目股权的决策。

2. 为提高公司所属白云鄂博风电场风机利用小时水平，董事会决策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以进一步提升其运营质量。

3. 2015 年，公司先后两次增资参股项目——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公司，以实现该公司对乌拉特后旗乌力吉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锡林浩特 2 万千瓦光伏项目、乌拉特前旗沙德格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均已并网发电。

4. 公司与中船海装新能源公司、北方龙源风电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实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风资源的开发利用。

(三) 全面加强风险防控，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年内，在进一步梳理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流程的基础上，完成了风险、内控信息系统上线，有效提升了公司内控执行力和风险管理水平。通过严格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定期编制关联方清单下发至所属单位，有效降低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风险。

(四) 持续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公司全体董事高度重视并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学习，综合素质和执业水平不断提高。年内，董、监事参加了内蒙古证监局举办的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培训。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舞弊行为和违规事项。

(五) 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

201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八次，股东大会一次，会议就公司财务决算、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十二次会议，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公司战略发展、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审查，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与意见，为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特殊职权，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重大经营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切实履行了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职能。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在 2015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考评中，公司再度获得 A 级评价。

（六）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有效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以投资者电话专线、机构接访、网上答疑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随时进行沟通。

在资本市场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公司及时出具了稳定资本市场的相关承诺并进行了适度的增持，充分体现出了国有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感。2015 年，公司荣获“内蒙古自治区推进资本市场发展贡献奖”。

（七）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积极落实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秉承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宗旨，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在年内实施完成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2016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总体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科学决策，实现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二）重点工作

1. 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市场营销为核心，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密切关注内蒙古自治区输配电价改革进程，研究完善新常态下的电力营销模式和运营方式。主动参与电力市场竞争，努力抢占和扩大有效益的电力市场。

2. 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推进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跟踪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和电价改革方向，开展资本运作。紧跟蒙西至天津南特高压输电工程的建设步伐，确保魏家崙电厂 2016 年底实现双投。

3. 完善内控常态化机制，促进企业规范化运作。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以风险内控测评信息系统为平台，深入开展公司内控评价，实现动态监控、全过程监控，防范企业生产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营。

4. 围绕监管要求，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树立投资者为中心的理念，围绕国家监管转型和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新规，以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互动等多种方式搭建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交换的桥梁与纽带，取得投资者和资本市场的认可，促进公司价值的增长。

2016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引领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抓住新常态下的新机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意识、机遇意识和创新意识，扎实推进公司各项工作，为股东创造合理回报而努力。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公司治理、经营等方面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会议记录准确，会后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宋建中	1	8	6	1	8	6	0	0	0	0	0	0
颀茂华	1	8	10	1	8	10	0	0	0	0	0	0
陆珺	1	8	3	1	8	3	0	0	0	0	0	0
赵广明	1	8	9	1	8	9	0	0	0	0	0	0

(二)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广明、颀茂华分别以主任委员、委员身份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七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并确认；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审计结果进行认定并公正客观地评价其年度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阅，指导公司审计工作有效运作；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进行监督，审阅并认定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会议。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年度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审慎形成书面认可意见。

3. 年报编制工作

在2015年年报编制中，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及时召开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报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认真沟通初审意见，对年报中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宜进行认定。

二、独立董事201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1.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所有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2.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执行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电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公司依据控股股

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执行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进行了核查，认为中证天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6 年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五）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根据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07,745,000 股为基数、2015 年 7 月 23 日现金为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以关联交易管理为重点，严格控制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及时履行超出预计金额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

序。加强合同管理，逐步杜绝了合同条款不清晰等问题。通过内控审计和内控评价，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审计师出具的《2015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反应了公司内控的真实状况，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

（八）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2015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履职水平。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宋建中 赵广明 颀茂华 陆珺

二〇一六年六月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列席公司全部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实施情况的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2015 年财务计划》、《采用专项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关于增加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议案》、《关于所属和林发电厂支付“上大压小”补偿的议案》、《关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关停机组补偿金利息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1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内蒙华电半年报》及《内蒙华电半年报摘要》。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内蒙华电第三季度季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白云鄂博风电场部分风电机组实施综合节能治理增产提效措施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能自觉维护公司利益，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规范运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公司运行情况良好。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执行进行了认真地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决策中严格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中，公司各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现象。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遵守相关决策程序，形成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性进行检查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各环节，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了内外部风险，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安全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深入地分析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对2014年公司内控缺陷整改措施进行了详细说明。北京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在披露定期报告前，均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经核查，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进一步强化监督，确保公司安全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一）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

1. 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依法继续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定期向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对于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要重点关注，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二）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坚持自我学习，进一步提升全体监事履职能力、规范公司监事会工作，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5 年，受宏观经济调整、区域市场产能过剩及电价下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效益受到一定冲击，公司通过加强成本管控，内部挖潜等方式，尽力消化客观减利因素。现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及分析

2015 年，公司合并范围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29 亿元，同比减少 28.05 亿元，降低 20.57%；营业总成本 87.42 亿元，同比减少 17.64 亿元，降幅为 16.79%；利润总额 15.46 亿元，同比减少 10.06 亿元，降幅为 39.43%；归母净利润 6.99 亿元，同比减少 6.63 亿元，降幅为 48.69%；每股收益 0.12 元，同比下降 48.69%。

（一）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电量与电价双降。2015 年，公司售电量完成 380.4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65.73 亿千瓦时，降幅为 14.73%，影响收入减少 18.29 亿元。

平均上网电价完成 266.63 元/kkwh（不含税），同比降低 11.68 元/kkwh，影响电力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4.44 亿元。主要原因为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4 月连续两次下调上网标杆电价所致。此外，计划外交易电量比重的大

幅增加，也进一步加大了电价的下降幅度。

(二) 公司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燃料成本下降。2015 年, 公司燃料成本发生 37.19 亿元, 同比减少 13.19 亿元, 降幅 26.18%。其中: 耗用标煤量同比减少 246 万吨, 降低 15.69%, 影响燃料费减少 7.9 亿元; 标煤单价 281.48 元/吨, 比上年同期下降 40 元/吨, 降幅 12.44%, 由此影响燃料费减少 5.3 亿元。

(三)、运营成本包括材料费、水费、修理费、购电费。2015 年公司运营成本发生 5.9 亿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1.53 亿元, 降幅达 20.65%。

(四)、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共计提 1.8 亿元, 比上年增加 0.53 亿元。系所属电厂进行脱硫、脱硝及其他技术改造后, 对更换的原有资产所计提的减值准备。

(五)、财务费用 2015 年度共计支出 9.1 亿元, 同比减少 0.86 亿元, 下降 8.64%。

二、资产负债状况

公司年末资产总额 382.15 亿元, 比年初减少 5.59 亿元, 下降 1.44%。公司年末负债总额 245.06 亿元, 比年初增加 0.55 亿元, 增长 0.22%; 资产负债率 64.13%, 比年初增加 1.07 个百分点, 负债结构仍保持合理水平; 受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公司年末所有者权益 137.09 亿元, 比年初减少 6.13 亿元, 同比减少 4.3%。

(财务决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9,146,530.39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1,181,063,630.26 元。

2015 年度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合并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合并	母公司
201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295,701,094.81	1,706,399,425.07
其中：2015 年度净利润	699,146,530.39	1,181,063,630.26
结转年初可分配利润	2,760,055,027.45	1,688,836,257.84
提取盈余公积	118,106,363.03	118,106,363.03
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1,045,394,100.00	1,045,394,100.00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 2、按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0%，发放现金股利。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0,77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0.60 元 (含税), 计 348,464,700.00 元。

以上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公司印刷版年度报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认为，2015 年度该机构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并公允表达意见。

建议 2016 年继续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部分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因工作原因，吴景龙先生、王宝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职务，公司已就上述情况做出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郝光平先生、锡斌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吴景龙先生、王宝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郝光平：男，1966年生，汉族，工程师，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郝光平先生曾在包头矿务局煤矿任采煤队技术员、队长；神华集团万利分公司任综掘队队长、副总工程师、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矿长；2010年3月至今分别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煤炭生产技术部经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煤炭生产技术部经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煤炭事业部（北能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锡斌：男，1964年生，蒙古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锡斌先生曾任内蒙古电力设计院土建室技术员；内蒙古电管局计划处工程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干部、项目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主任工程师；2004年1月至今分别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筹备处副主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经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部分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因工作变动原因，夏文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已就上述情况做出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福忠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福忠：男，1965年生，回族，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孙福忠先生曾任内蒙古送变电工程公司工程预算员；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干部、生产审计科副科长、电源项目审计科科长；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干部；2004年6月至今先后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综合处处长、审计一处处长、副经理、经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